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特别提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万股。

5、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6、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7、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7、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时应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应当在T日刊登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为拟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如实填写资产规模。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通过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30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在网下询价开始前一工作日(2023年3月29日,T-5日)上午8:30至询价日(2023年3月30日,T-4日)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EPO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者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且确保在《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Excel汇总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与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文件中的金额保持一致。配售对象在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特别提示三:网下投资者申购报价时应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定价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3年4月6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七、回拨机制”。

10、网下投资者应当在T日刊登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中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则》等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司“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及核查程序”。

只有符合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经营数据、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置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置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8、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不足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增加1次。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对剩余报价对象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1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以拟申购数量和报价为依据,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网下发行对象,并按获配数量安排分配。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增加1次。

1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以拟申购数量和报价为依据,按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网下发行对象,并按获配数量安排分配。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计增加1次。

16、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如配售比例)。

11、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7日(T-7日)刊登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1、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56,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6月2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如配售比例)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如网下配售存托凭证)。

3、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8、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9、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0、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5、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16、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6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森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2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